

南昌市青山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

(2) 组织推动依法治区方略的实施、调查研究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向区委提出建议。

(3) 根据区委、区政府总体要求，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4) 组织、协调、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以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有关事项。

(5) 组织、协调、指导、防范和处理法轮功及其他邪教问题的工作。

(6) 组织、协调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督促、指导全区治安防范和各支队伍建设，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7) 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8) 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相互制约，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

(9) 针对新时期政法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

(10) 协调、推动政法工作改革，通过改革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

(11) 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和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12) 指导各镇街、各部门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有关防范、处理法轮功及其他邪教问题的相关工作。

(13) 负责组织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考评工作，提出表彰和一票否决建议。

(14)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

区委政法委2023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1+5+2”工作机制要求，扎实推进长治久安、维护社会稳定专班工作，忠诚履职、锐意进取、服务大局，紧紧围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青山湖、法治青山湖。

三、部门基本情况

2022年中共南昌市青山湖区政法委员会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详列各二级预算单位名称）。编制人数小计18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8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24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8人，行政在职人数1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8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6人，退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政法委员会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区委政法委收入预算总额为2362.4万元，比上年减少165.81万元，下降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42.4万元；其他收入120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区委政法委支出预算总额为2362.4万元，比上年减少165.81万元，下降7%。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56.5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04.2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51.8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49万元；项目支出1905.9万元，包括其他项目支出1905.9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2242.4万元，其他支出12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304.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3%；商品和服务支出2057.7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4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区委政法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242.4万元，较上年减少274.5万元，下降11%。具体支出情况是：公共安全支出2242.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00%。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 151.8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 万元，下降 16%。减少的原因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行政运行成本。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委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 22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22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九）项目绩效情况

见附件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4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加/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无。

2. 公务接待费 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 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行政运行成本。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加/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无。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加/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无。

第三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委政法委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各级人大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